

标段编号：2605-440309-04-05-8627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主楼天井钢结构屋面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注：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注：1、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等。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4	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5	违法处分情况	投标人提供在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网查询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招标项目截标之日前的处分）对应的处罚缴费完成证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工程业绩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威		
项目经理姓名	李剑龙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 2442023202404817		
一、企业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302.003 242	园区道路及场地：破损路面修补 / 翻新、重划交通标线、停车位改造、排水管网清淤及更换 建筑外立面及屋面：办公楼 / 仓库外墙翻新、屋面防水、门窗更换、招牌及形象提升 水电及消防：供配电线路改造、照明升级、消防设施更新、给水管道更换、排污及雨污分流整改 安防及信息化：监控系统升级、园区门禁、道闸、弱电管网整理 绿化及环境：绿化补植、景观提升、垃圾收集点改造、标识系统更新 性质：园区基础设施升级、安全生产及营商环境提升工程	2024-10-24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416.482 495	综合处理车间： 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 m² 玻璃幕墙：约 56.91 m² 采光天棚：约 101.01 m² 综合楼（办公楼）： 铝单板幕墙：约 1697.43 m² 玻璃幕墙：约 898.58 m² 含：幕墙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安装、密封防水、防雷、清洁、验收及质保	2024-12-13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416.482 495	综合处理车间： 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 m² 玻璃幕墙：约 56.91 m² 采光天棚：约 101.01 m² 综合楼（办公楼）： 铝单板幕墙：约 1697.43 m² 玻璃幕墙：约 898.58 m² 含：幕墙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安装、密封防水、防雷、清洁、验收及质保	2024-12-13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 (x 年 x 月 -- x 年 x 月)	证明材料
1	李剑龙	/	/	粤 2442023202404817	项目经理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2	曹亮帮	园林	副高级	2203001067438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3	李仁强	/	/	2401030500498750	质量负责人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4	梁维国	/	/	粤建安 C3 (2020) 0037800	安全负责人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5	李思琪	/	/	粤建安 C3 (2023) 0030291	专职安全员	2025 年 5 月	社保证明

						月-2026 年 5 月	
6	黄聪	/	/	2601140000051499	劳资专管员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7	程杨权	/	/	建 [造]2124440001651 3	造价工程师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8	丁凤	/	/	2301150000177603	标准员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9	滕春林	林业	助理级	24010400000547691	材料员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10	黄雪珠	/	/	23010500000276340	资料员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社保证明

三、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等级	履约时间
1	虚拟大学园示范段绿化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格	2025-1-10
2	石井街道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5-11-24
3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标段 5）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优秀	2025-8-27
4	深圳市人民医院灌木补植服务	深圳市人民医院	优秀	2025-9-5
5	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4-4-30

6	航城街道 2023 年立体绿化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4-12-11
7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优秀	2022-9-5
8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优秀	2021-9-28

1.1、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https://szjsjy.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348396&crumb=jsgc>

szjsjy.szexgrp.com /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业务公告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9-14 信息来源: 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9-14 09:00 至 2024-10-0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9-23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9-28 18: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szjsjy.szexgrp.com /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 🌐 ☆ ⋮ 🔍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路西北侧综合楼一栋
	经办人	谢良初
	办公电话	15012894647
	电子邮箱	1120319051@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文涛、雷金辉、江琳、叶政、刘润坤
	办公电话	15012894647
	手机号码	15012894647
	电子邮箱	1120319051@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宝牧物流园园区2#楼二层局部办公区(园区物业管理中心和党群中心)装修改造、消防通道改造, 更换外墙窗户、拆除并新建商铺雨棚, 新建门楼、广告牌工程等。总投资估算为400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71.450853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71.450853万元
计划总投资	400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0-21 至 2025-03-19
计划工期	15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0-21 至 2025-03-19
计划工期	15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03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其他: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有关规定详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项目经理任职数量应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12 信息来源: 本站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5-307119001001					
标段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10-12 12:26:23 至 2024-10-16 12:26:23					
联系人:	李文涛、雷金辉、江琳、叶政、刘润坤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1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陈康健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901	302.003242	150

第1大轮投票表

深宝牧本字 2024 年 第 08 号 G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宝牧物流园园区 2#楼二层局部办公区(园区物业管理中心和党群中心)装修改造、消防通道改造,更换外墙窗户、拆除并新建商铺雨棚,新建门楼、广告牌工程等。总投资估算为 4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71.45085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559N

9144030031947526XA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新安路西北侧综合楼一栋 501、601、701（办公场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7911

电话：0755-23058085

传真：

传真：0755-230580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宝牧物流园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牧物流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02.00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框架结构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良初
副组长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
组员	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良初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良初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良初	郑会鹏、陈康健、王友礼、周元敏、全建发、陈绍、甘志军、魏方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3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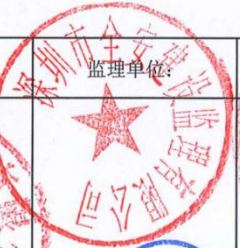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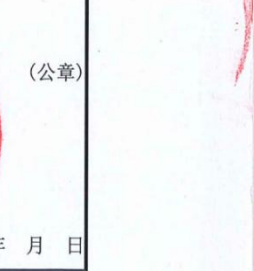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良初	宝收实业			谢良初
2	张华	...			张华
3	林文	...			林文
4	周元敏	...			周元敏
5	陈康健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康健
6	张华	宝收实业			张华
7	林文	...			林文
8					
9	王友礼	中奥建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友礼
10	金建发	...			金建发
11					
12					
13	陈文	深圳市交建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陈文
14	陈文	...	总监		陈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卫平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陈建峰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建峰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友礼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友礼 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王友礼
注册号: 1100752-880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1.2、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3/A?noticeId=a7f1a217-c303-44a2-a28e-2b6a001d5524&projectCode=E4419000748008911001&bizCode=3C52&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41111184805&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2&nodeId=1947866748919648257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3/A?noticeId=c8f91e96-b802-4f19-aa81-235e2818c10c&projectCode=E4419000748008911001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2024-11-11 18:48:05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相关统一交易标识码	A02-124419003519028823-20241111-041164-5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工程招标公告

- 公告信息
- 公告内容
- 相关附件

公告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4年11月20日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 (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招标编号: SSAWQJ12401276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 (标段) 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 塘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4,646,710.85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2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 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56.91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 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896.5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33.525米。

招标内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棚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 (2) 金属构件预埋、除锈喷漆、防腐防火涂料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 4059506.01元

保证金金额: 8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yjgg/v3/A?noticeId=c8f91e96-b802-4f19-aa81-235e2818c10c&projectCode=E44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保证金金额: 8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要求: 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建安B”类证)。4、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建筑工程, 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08:3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关联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09:30
开标地点: 开标室 (10)
发布公告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塘厦
工期(交货期): 98日历天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招标人联系人: 陈方凯
招标人联系电话: 0769-2200875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00875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2、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8894588-803;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277号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yjgg/v3/A?noticeId=a7f1a217-c303-44a2-a28e-2b6a001d5524&projectCode=E441900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招标编号: SSAWQ12401276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标段)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中标价: 4,028,676.33元
下浮率: 10.68%
工期(交货期): 98日历天
中标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无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WQI12401276）于2024年 11月 2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2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资质证号	粤2442023202404817
中标报价（元）	肆佰零贰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下浮率	10.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1-27 至 2025-03-05	工期	9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正本

工程编号: SSAWQI12401276

合同编号: JG-01-2024-099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项目业主: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2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56.91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898.5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33.525米。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1900-04-01-91148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棚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2）金属构件预埋、除锈喷漆、刷防火涂料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2025年03月0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其中节点工期为：____/____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4,164,824.95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820,940.32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43,884.63元；

项目单价：■附件十九“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981,678.13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
_136,148.62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010190010082094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全部义务。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盖章页）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项目业主: (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 (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电话: 0769-28823292	电话: 0769-22008759	电话: 0755-23058085
传真: /	传真: /	传真: 0755-23058085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账号: /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施工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 1900101900100820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36812.34m²	工程造价	416.4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1 ZJS202414001-0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
组员	彭攀、柏华、文隆佳、周友飞、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程杨权、李仁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宇坤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攀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吴批德
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冲
3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
4		广州市政院			杨华
5		广州市政院			王
6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李
7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彭
8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
9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田志恒
10		广州市政院			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包含 2 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 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56.91 平方米、采光天棚约 101.01 平方米, 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 1697.43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898.5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 33.525 米。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 GD-E1-914/6 *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1.2、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3/A?noticeId=a7f1a217-c303-44a2-a28e-2b6a001d5524&projectCode=E4419000748008911001&bizCode=3C52&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41111184805&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2&nodeId=1947866748919648257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3/A?noticeId=c8f91e96-b802-4f19-aa81-235e2818c10c&projectCode=E4419000748008911001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2024-11-11 18:48:05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相关统一交易标识码	A02-124419003519028823-20241111-041164-5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粤公平码

扫码立即查看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yjgg/v3/A?noticeId=c8f91e96-b802-4f19-aa81-235e2818c10c&projectCode=E4419001](#)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4年11月20日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 (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招标编号: SSAWQJ12401276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 (标段) 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 塘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4,646,710.85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2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 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56.91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 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896.5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33.525米。

招标内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棚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 (2) 金属构件预埋、除锈喷漆、防腐防火涂料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 4059506.01元

保证金金额: 8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yjgg/v3/A?noticeId=c8f91e96-b802-4f19-aa81-235e2818c10c&projectCode=E44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关联公告 2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保证金金额: 8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要求: 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建安B”类证)。4、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建筑工程, 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08:3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关联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09:30 开标地点: 开标室 (10) 发布公告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塘厦 工期(交货期): 98日历天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招标人联系人: 陈方凯 招标人联系电话: 0769-2200875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00875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2、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8894588-803;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277号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yjgg/v3/A?noticeId=a7f1a217-c303-44a2-a28e-2b6a001d5524&projectCode=E441900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关联公告 2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900-04-01-911482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8911001001

招标编号: SSAWQ12401276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标段)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中标价: 4,028,676.33元

下浮率: 10.68%

工期(交货期): 98日历天

中标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无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I12401276）于2024年 11月 2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2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剑龙	资质证号	粤2442023202404817
中标报价（元）	肆佰零贰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下浮率	10.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1-27 至 2025-03-05	工期	98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正本

工程编号: SSAWQI12401276

合同编号: JG-01-2024-099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项目业主: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2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56.91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898.5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33.525米。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1900-04-01-91148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铝单板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棚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2）金属构件预埋、除锈喷漆、刷防火涂料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2025年03月0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其中节点工期为：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4,164,824.95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820,940.32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43,884.63元；

项目单价：■附件十九“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981,678.13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
_136,148.62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010190010082094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全部义务。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 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盖章页）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项目业主: (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 (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201室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电话: 0769-28823292	电话: 0769-22008759	电话: 0755-23058085
传真: /	传真: /	传真: 0755-23058085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账号: /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施工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 1900101900100820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 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36812.34m²	工程造价	416.4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1 ZJS202414001-0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
组员	彭攀、柏华、文隆佳、周友飞、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程杨权、李仁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宇坤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攀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吴批德
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冲
3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
4		广州市政院			杨华
5		广州市政院			王
6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李
7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彭
8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
9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田志恒
10		广州市政院			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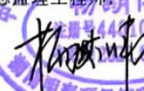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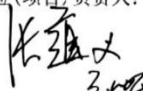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包含 2 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56.91 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898.5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 33.525 米。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建造师）-李剑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3日-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剑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6-29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404817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5至2027-08-04）



李 剑 龙

个人签名：李剑龙

签名日期：2026.4.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 0062358

姓 名: 李剑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龙

社保电脑号：500695507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629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600.0	2080.0			520.0			832.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1b0f1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曹亮帮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亮帮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 (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605000720

校(院)长： 陈晓阳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亮帮

身份证号：430903198210214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4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亮帮

社保电脑号：605099628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210214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6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7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8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9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10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1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1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1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2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3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4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6	05	69364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合计			17680.0	8320.0			5600.0	2080.0			520.0			832.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1ac55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李仁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仁强

社保电脑号：806694167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81218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1b04a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梁维国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7800

姓 名：梁维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维国

社保电脑号：500691227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901246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1b2cb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5、安全员-李思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30291

姓 名: 李思琪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2003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25日 至 2029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思琪

社保电脑号：813080618

身份证号码：430381200307276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1b1ad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6、劳资专管员-黄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聪

社保电脑号：608543172

身份证号码：452528198311125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1b891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7、造价工程师-程杨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程杨权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3年03月2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6513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2028年08月1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程杨权

个人签名：程杨权

签名日期：2024.2.2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杨权

社保电脑号：614200087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303227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936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936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1b40d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8、标准员-丁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凤

社保电脑号：612567580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706208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1a920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9、材料员-滕春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滕春林

社保电脑号：649542083

身份证号码：360121199504051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1b38b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10、资料员-黄雪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雪珠

社保电脑号：64542991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112307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36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936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36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936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3500.46	1346.38			437.56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1b8e7e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36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

1、虚拟大学园示范段绿化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虚拟大学园示范段绿化整治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 优秀	10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合计评分				88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合格  实施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分）、合格（60≤合计评分<90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2、石井街道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型	造林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	石井街道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SJJD-2025-134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项目负责人	黄威		技术负责人	曹亮帮
服务单位资质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丙级		合同金额	¥ 622437.98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标段 5）

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标段 5)		招标项目编号	2025GCZC-ZFCG-016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资质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丙级
项目负责人	黄威		技术负责人	曹亮帮
合同编号	JL2025-50(培)		合同金额	¥1160770.0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4、深圳市人民医院灌木补植服务

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园林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灌木补植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0868-2444ZD1036F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法人	黄威	
项目负责人	曹亮帮		技术负责人	黄威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295264.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05 日					

5、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施工）

工程名称		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合同总价		135.081416 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		2024 年第一季度		完成投资	万元（本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分项分	实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5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	2
			是否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3	3
	项目总工、安全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专业技术工程师、质量员、造价工程师等）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及时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岗前前期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1	1
			施工工人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6				
4	财务支付	1	各种费用财务支付是否及时。		1	1
5	技术实力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1	1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1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8	安全生产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临建设施，围挡是否按要求设置。		4	4
9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	1
10		2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2	2
11		2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		2	2
12		2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		2	2
13	水土保持	2	施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到位。		2	2
14	交通疏导	1	现场交通疏导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合理。		1	1
15	环境保护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1	1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是否建有质量保证体系, 现场执行情况?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3	2
16	质量控制	16	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3	2
			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建档及时。	2	2
			发包人、监理、质检部门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	2	2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2	2
			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	2	2
			在质检站的质量抽检或专项检查中是否有行政处罚的。	2	2
17	工期控制	14	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周进度分解计划, 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	3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3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3	3
			投入人员、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3	3
			非承包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是否及时办理索赔手续。	2	2
18	投资控制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4	3
			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4	3
			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2	1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9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20	工程分包	3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21	竣工移交	4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	2	2
			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和工程专项验收手续。	2	2
22	配合情况	5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5	4
六	资金支付	10			
23	工资支付	4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上访。	4	4
24	工程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3	3
25	材料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3	3
26	合计得分				92
评价组成员签名		黄耿锋	日期		
评价组长签名		任江	日期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关于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 新建工程施工单位 2024 年第一季度 履约评价的情况说明

街道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中心负责实施的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施工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该单位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暴雨期间，按照宝排公司要求及时清理渠道杂草，保障汛期排水畅通。该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积极开展验收、推进项目结算和移交等工作。综上，我中心建议给予该单位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优秀”。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黄耿锋，联系方式：15913939722）

6、航城街道 2023 年立体绿化项目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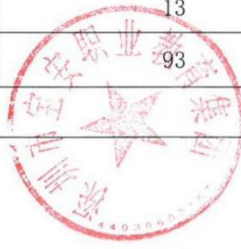
航城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 (施工)

实施部门 (盖章):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3 年立体绿化项目			
合同金额	115.47 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实得分
一	人员及机械配备	15	施工工人数、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并及时到位;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是否常驻现场。	13
二	技术实力	10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8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 临建设施, 围挡、警示标志是否按要求设置; 施工安全措施、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 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13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是否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发包人、监理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 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 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进度分解计划;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35
五	配合与服务	10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8
六	资金支付	10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8
合计得分				85
项目经办人签名	钟毅		日期	2024.12.11
部门 (社区) 负责人签名	张兰		日期	2024.12.11

7、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评价期限	202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 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曹亮帮: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 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 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拆除 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0.8736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实际工期	3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3	
工期控制 (≤10 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3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8、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评价期限	2021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 方式	黄威：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高海：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 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 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拆除 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44.9790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	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5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3	
工期控制（≤10 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3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五、违法处分情况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gsd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